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761,990,037.60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4,998,446,168.7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庭国际、皇庭 B	股票代码	000056、2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国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凯	陈嵩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8A01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8A01 单元	
传真	(0755) 82566573	(0755) 82566573	
电话	(0755) 82281888	(0755) 82535565	
电子信箱	wuk2927@163.com	chens@wongtee00005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商业管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商业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不动产运营管理、商业不动产资产管理、商业不动产配套服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公司按照“自持+整租+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模式，积极在粤港澳大湾区、全国一二线城市及核心地段布局商业项目，充分发挥综合优势，重点加强对现有存量资产效益的挖掘和在大消费市场的品牌孵化。

商业不动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围绕购物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开展，公司主要以经营管理自持购物中心和委托管理购物中心为主，以委托管理、整租、不动产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为购物中心、商办写字楼、公寓等多个商业不动产领域提供综合服务和自持运营服务。

（二）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行业为不动产运营服务的基础性业务，其巨大的市场潜力、收入增长稳定性、业务可延展性、协同效应为行业广泛认同。公司子公司皇庭商务服务在物业管理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具备管理商办、住宅等多种业态的物业服务能力。

（三）功率半导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意发功率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拥有年产 36 万片 6 寸功率晶圆的产能。意发功率核心产品为 FRD、SBD、MOSFET、IGBT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通信、变频家电、光伏/风力发电、充电桩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818,706,972.88	8,033,395,570.22	-77.36%	8,777,131,48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3,150,037.59	357,655,764.85	-763.53%	994,363,805.8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360,179,115.05	657,815,797.49	410.81%	1,171,704,2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683,196.27	-640,428,436.96	-326.23%	-1,126,749,0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939,576.67	-619,961,362.69	-9.03%	-644,661,6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4,034.47	334,830,995.84	-54.50%	313,295,47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0.56	-308.9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9	-0.56	-308.93%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92%	-95.00%	-166.92%	-72.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875,079.48	159,362,243.97	3,021,198,406.29	48,743,3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30,124.46	-103,379,463.93	-2,258,970,391.54	-285,303,2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41,550.66	-100,065,366.39	-134,719,394.28	-347,213,2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7,293.03	52,345,611.87	58,653,463.79	-9,692,33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2%	181,126,900	0	质押	181,126,900	
					冻结	174,807,000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5%	64,431,720	0	质押	40,000,00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32,416,077	0	不适用	0	
王小渭	境内自然人	1.85%	21,820,700	0	不适用	0	
崔雁	境内自然人	1.83%	21,653,662	0	不适用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0%	21,280,352	0	不适用	0	
霍孝谦	境内自然人	1.69%	19,940,178	0	质押	19,940,178	
					冻结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	15,899,444	0	不适用	0	
ZHOU BING	境外自然人	0.86%	10,150,000	10,150,000	不适用	0	
李申林	境内自然人	0.79%	9,40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郑小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申林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400,4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9,400,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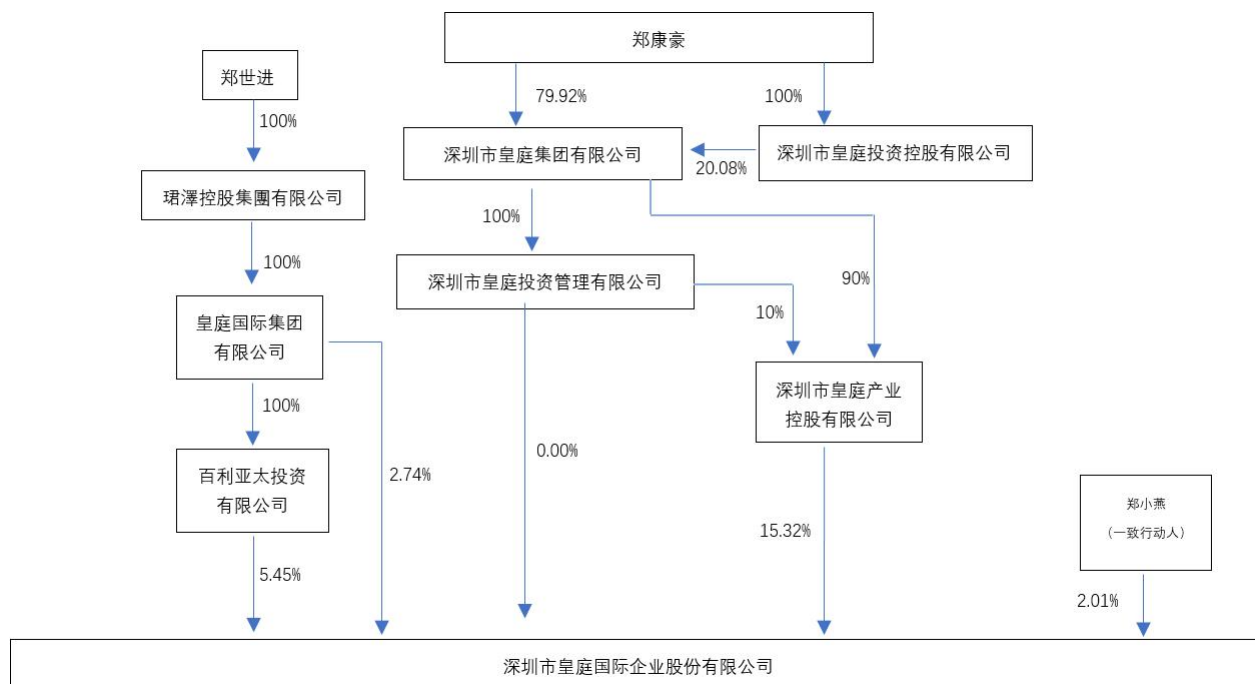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涉及 51 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 2,756.0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0,088,720 股变更为 1,182,528,2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5-009）。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陈巧玲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丰翰益港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资产及债务重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来，公司积极与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重庆皇庭广场及青岛国商购物中心（即深圳皇庭广场）被司法裁定以物抵债。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债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2025-055）。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的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深圳皇庭广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被司法裁定以第一次网络拍卖起拍价 3,052,966,000 元抵偿相关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深圳皇庭广场）以物抵债的公告》（2025-05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